中華大學技術移轉案變更申請表

案 件 編 號 (計畫編號)										主 持 人 (發明人)										
技	-	名	稱							, , , , , , ,		,								
										案件	案件聯絡人/									
技 	轉	廠	商							分	分機									
	原合約期限										變更後合約期限									
自	2	年	月	日	至	年	-	月	日	自	年	月	日	至	年	• ,	月		日	
原	核定耳			頁 目 、		經 費		變	更	後:	項 目	`	經 費		(元 #)	#b . /.	_	V) 20		
項			目	細	目	經	費	項		目	細	目	經	費	經	費 流	用	說	明	
	合計			合計						-										
變更說明				以上說明確實無誤,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
						、明人				,,			期:	白	<u>.</u>	月	日			
供 :	÷+ •			-10) (())	()1 > (·/ <u>-</u>						741	'		/1				
備註: 1 「四次及及上田签四份每座地上、第上次、第二石、创作」从八個为什么的插入工台在八下客田。															a ,					
1. 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五項:創作人所分得之技術移轉金可自行分配運用, 但其經費要於 A 帳 日 之後 三 年 內 传 田 字 畢 : 艾 仝 菊 超 渦 100 萬 (今) 以 上 夬 , 得 以 個 安 惠 答证 巨 拉 鉗																				
	但其經費需於入帳日之後三年內使用完畢;若金額超過 100 萬(含)以上者,得以個案專簽延長核銷期限。															人业门				
2.	期限。 2. 申請技轉案各項變更,請檢附證明文件及技術移轉權利金分配同意書影本二份。																			
	檢附			7, 2,	<u> </u>	1.100.111	-JE /4	X 11 %	~1X 117 /	1) 11 IE	71 亚刀	4011	心日初二	,	/ 3					
٠.				可 同意緣	鯵更え	溶明	文件	或變	更合然] •										
	□ 技轉廠商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或變更合約。□ 主持人(發明人)無法提供證明文件,請於「變更說明」欄說明原因並簽名(或蓋章)。																			
	□ 其他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
4.	4. 本表一式三份,核定完畢後,研發處、會計室及計畫主持人各留存一份。																			
主持	人(發	明人	.):	執行單位主管: 研發							養處: 會計室: 校長						:			